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洪頌凱

被　　告　新裕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彬

被　　告　周昕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遇米塔颱風，經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08年10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